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再易字第2號

再審聲請人 簡郁怡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再審相對人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間請求
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本院114
年度勞再易字第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再審聲請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再審
聲請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
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民國11
3年12月30日發布、114年1月1日施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
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4條
第1項規定：「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17第2項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五。」準此，自1
14年1月1日起，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裁判費已提高
為1,500元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對於114年6月30日本院114年度勞再易字
第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徵再審聲請裁判費1,500元，未
據其繳納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再審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
日內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

法官 吳昀儒

法官 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家莉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